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0 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造粒工序除外）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注塑机等设备数量有所调整。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危废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其余变化设备均为辅助设备，辅助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口变化：对照环评，企业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排放口由1根变为2根（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和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分开排放，各1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企业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新增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铁桶处理线废水、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水、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₂O生化+MBR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

（二）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车间的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注塑（吹塑）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储存车间的废气：储存车间1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储存车间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水泵、清洗机等机械类设备的运行。防治措施：1、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2、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对电动机加装了隔声罩。3、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5、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6、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了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四）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滤网及残渣和生活垃圾等。由于造粒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贮存面积为952m²），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2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为10m²），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贮存面积为20m²），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1（贮存面积为734m²）和储

存车间2（贮存面积为690m²），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全厂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储存车间1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5.8%~62.7%，储存车间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4.8%~60.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48.8%，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56.8%~63.4%，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57.1%~57.6%，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60.0%~63.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90.0%~91.5%，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92.5%~92.8%。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1.9~93.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88.2~9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91.9~9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4.3~79.6%；对AOX的处理效率为61.3~61.6%；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AOX、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铁、六价铬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LAS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色度、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粪大肠菌群、锰的平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废气排放情况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值。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滤网及残渣和生活垃圾等。由于造粒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贮存面积为 952m²），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为 10m²），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贮存面积为 20m²），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贮存面积为 734m²）和储存车间 2（贮存面积为 690m²），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堆场建有防风、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建立有危废记录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和废水中的 COD_{Cr}、氨氮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活性炭及时更换，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陈定强 吴金龙 林建平 何健 丁凤连 俞建斌 陈建斌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8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5 年 3 月 8 日

验收负责人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专家组成员	台州市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20026	副经理	330625197905070011	叶宇翔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15758816816	主任	331082198005100246	叶宇翔
	台州市环保局	13665793033		330626198207124957	俞卫华
	台州市环保局	18767118119		33262419920104370	陈建成
验收人员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龙
	台州市环保局	18073558718		330821199101082528	陈建
	台州市环保局	1365576267		331081198012162628	古芳
	台州市环保局	13738676866		3310041980015204	林建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58666051		331004199211282217	丁凤莲